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進行交易。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
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公開發售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1及22頁。

股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應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經補充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補充）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凡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7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0
公開發售	11
包銷安排	16
申請手續	21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2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3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4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25
對購股權及8厘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26
一般事項	26
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7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厘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向永恆財務發行總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到期的8厘可換股債券，其中225,000,000港元於包銷協議日期並未行使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形式呈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由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一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藉以規定及保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恒」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恒財務承諾」	指	永恒財務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8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HWKFE承諾」	指	HWKFE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悉數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以認購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永恒董事會主席、永恒執行董事及永恒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釋 義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之新平邊契據組成不多於7,586,976份總本金額75,869.76港元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建議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由本公司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626,923,65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經修改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受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受禁止股東而言，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釐定公開發售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表格」	指	供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表格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HWKFE與永恒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以更改包銷協議若干條款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HWKFE與永恒財務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以書面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就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遞交。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 包銷協議補充)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向股東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在下列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須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經修訂日期。
3. 本發售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內就(或在其他方面有關)公開發售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協定順延或修訂。任何對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變動將以公告方式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
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公开发售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开发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28,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合資格股東各自於公开发售項下配額而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567,309,145股。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最後遞交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最後遞交日期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中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將獲HWKFE根據HWKFE承諾承購，而1,295,162,923股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於該公告及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567,309,145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11,761,098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11,761,098股新股份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金額：	未償還本金額189,674.40港元，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
HWKFE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將予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HWKF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之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95,162,92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7,454,33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
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9,194,232,803股股份及不多於9,517,252,75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211,761,098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1,761,098股新股份；(ii) 本金總額189,674.40港元之未償還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及(iii) 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8厘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1港元(如有所需要可予進一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2,045,454,545股新股份。除購股權、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厘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配發及發行之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6,269,236.58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令公開發售增添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3.8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29港元折讓約3.1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7港元折讓約1.57%；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溢價約3.3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4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若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董事會函件

經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發現有兩名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

根據於最後遞交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乃位於澳門及新加坡。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與最後遞交日期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規限，諮詢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

根據澳門及新加坡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i)於相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無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規限；或(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將獲豁免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根據位於澳門及新加坡之登記地址本公司將符合相關豁免規定。章程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就所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惟會由包銷商彙集承購。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將同為每手50,000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95,162,92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7,454,338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HWKFE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承諾： HWKF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HWKFE承諾，以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於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將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包銷商通知，指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上段所載之責任。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數目之經包銷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WKF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HWKFE於3,329,401,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0%。HWKF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接納或促使接納HWKFE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及
- (3) 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HWKFE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作出任何承諾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永恒財務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永恒財務於未償還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其賦予永恒財務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1港元(如有需要可予進一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2,045,454,545股新股份。永恒財務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8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
- (2) 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及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之8厘可換股債券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及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董事會函件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遞交。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即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發售章程寄出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 (2) 遵照公司法於發售章程寄出日期或之前，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發售章程寄出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出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出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HWKFE於HWKFE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9) 永恒財務於永恒財務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10)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有權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0)項條件已達成。

申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受禁止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HWKFE除外)承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WKFE (附註1)	3,329,401,839	50.70	4,661,162,574	50.70	4,661,162,574	50.70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41,106	0.00	57,548	0.00	41,106	0.00
公眾人士						
李先生	9,425,652	0.14	13,195,912	0.14	9,425,652	0.10
其他公眾股東	3,228,440,521	49.16	4,519,816,729	49.16	3,228,440,521	35.11
包銷商	27	0.00	40	0.00	845,162,950	9.19
包銷商促致之分包銷商	-	-	-	-	450,000,000	4.90
總計	6,567,309,145	100.00	9,194,232,803	100.00	9,194,232,803	100.00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HWKF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接納或促使接納HWKFE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及
 - 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 多實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包銷商通知，指為履行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披露之第(10)項條件，包銷商已就分包銷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與五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分包銷協議。該450,000,000股將由五名分包銷商分包銷之發售股份中，(i)最多4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四名個人平均認購；及(ii)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一間公司認購。包銷股份將先按包銷商促致之分包銷商將予分包銷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分配。如超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予認購或促致其他分包銷商認購超出上述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該等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8,400,000港元。誠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債務聲明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不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及聯繫人士之款項）達約600,910,000港元。該等債務為按要求時償還或須於未來三年內償還。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28,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324,470,000港元及不多於336,01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作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本集團正物色在香港及／或澳門之可能物業投資，藉以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把握物業市場的可能升值潛力。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乃審慎的做法，而以股本形式撥付長期投資尤為可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方面之任何收購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意向或洽商（不論已落實與否）。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亦無逼切需要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惟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增強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會亦認為，鑒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均等機會，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0%至約713,1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93,521,000港元。期內溢利約為60,7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2,081,000港元。本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出色之營運業績，而此效應部份因透過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利潤有關之博彩推廣業務之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41,03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7,3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1,7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91,000港元增長22倍。

董事會函件

於蘭桂坊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之核心貢獻者。蘭桂坊的成功轉型成為博彩娛樂與旅遊住宿的精品酒店，奠定本集團在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分到一杯羹的地位。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之物業之開發亦可因來自蘭桂坊的主要核心業務的溢利及現金流而得以發展，為本集團在澳門的各項投資奠定基礎，並產生協同效應。

蘭桂坊將繼續其現有營銷方向，並盡力實行其目標「我們致力讓賓客有尊貴的待遇，於輕鬆愉悅的環境下，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令賓客稱心滿意」。

借助自蘭桂坊獲得的溢利及現金流，並透過現金儲備的有效分配，本集團得以收購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而快速進入具有巨大增值潛力的中國保健產品零售市場。本集團設想，藉進入香港零售市場，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在今後幾年準備進入中國尚欠成熟的醫療保健行業這一更大市場。藉開發位於上環之南北行連鎖零售旗艦店，本集團擬對南北行之形象重新定位，從而鞏固其形象及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其旨在提供價廉物美的產品。董事會現正計劃擴展南北行之零售網絡至澳門。

本集團將透過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及多元化業務，努力實現穩健的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佈某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能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之事宜（「可能出售事項」）與本公司聯絡。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目前仍正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該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達成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並未就有關磋商簽訂協議或合約。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0.140 港元之價格配售 4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55,300,000港元	香港之物業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 二零一三年四月 用作於香港收購 物業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及8厘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構成8厘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有關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必要調整(如有)進行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登公告。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亦宣佈其建議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按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供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本公司不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額外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設包銷安排。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身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正式批准。

認購表格賦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認購該表格所載數目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惟須於交回認購表格及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付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前繳足款項。認購表格載有倘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接納其全部或部分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認購表格將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同時寄發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受禁止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9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26/LTN20110426629_C.pdf)、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21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30/LTN20120430304_C.pdf)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218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792_C.pdf)，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則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6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927/LTN20130927609_C.pdf)，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發售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至18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至23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至23頁)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8至34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發售章程。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46,290,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貸約380,119,000港元，其中約364,56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及一間澳門之附屬公司之定額資本作為抵押；(ii)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127,50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i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17,87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iv)融資租賃承擔約52,000港元；及(v) 8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220,74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銀行授出一般銀行融資最多265,500,000港元而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正常業務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後收購之業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永豐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約達29,603,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93,7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孖沙街1及3號閣樓及地下之物業（「該等物業」）、銀行存款約9,22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等於6,750,000港元）之人民幣債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銳意發展該等物業作為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買方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A」，以確認人之身份）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有條件地同意收購Big Century Limited（「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款額約10,73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8,330,000港元。目標公司

A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地下及其閣樓之物業（「物業A」）及銷售貸款。於總代價中，10,73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作為初步按金支付予賣方A，5,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予賣方A，而餘款52,200,000港元已由目標公司A（由買方A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支付。代價部份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所公佈之本公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星投資有限公司（「買方B」）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確認人之身份）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之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其中8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作為初步按金支付，而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支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並假設(1)概無發行本公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2)已發行7,586,976份本金總額合共75,869.76港元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上文情況(1)及(2)之影響之資料，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使公開發售已經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情況。

(1) 假設概無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減：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無形資產及商譽 (附註2) 千港元	加： 換股影響 之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於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公開 發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基於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計算	<u>1,495,466</u>	<u>(37,468)</u>	<u>122,734</u>	<u>1,580,732</u>	<u>324,472</u> (附註4)	<u>1,905,204</u>
基於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計算	<u>1,495,466</u>	<u>(37,468)</u>	<u>122,734</u>	<u>1,580,732</u>	<u>336,009</u> (附註5)	<u>1,916,741</u>
於換股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u>每股0.2407港元</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基於將發行2,626,923,658股發售 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u>每股0.2072港元</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基於將發行2,719,215,073股發售 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u>每股0.2064港元</u>

(2) 假設已發行7,586,976份本金總額75,869.76港元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減：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無形資產及商譽 (附註2) 千港元	加： 換股影響 之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於換股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發行新 紅利可換股 債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9) 千港元	於發行新 紅利可換股 債券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發行新紅利 可換股債券及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基於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2,626,923,658股 發售股份及按每份新紅利可換股 債券0.125港元發行7,586,976份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計算	1,495,466	(37,468)	122,734	1,580,732	848	1,581,580	324,472	1,906,052
							(附註4)	
基於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2,719,215,073股 發售股份及按每份新紅利可換股 債券0.125港元發行7,586,976份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計算	1,495,466	(37,468)	122,734	1,580,732	848	1,581,580	336,009	1,917,589
							(附註5)	
於換股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每股0.2407港元
於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基於將發行 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0)								每股0.2073港元
於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基於將發行 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1)								每股0.2065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95,46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33,527,000港元及3,941,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永恒財務」）按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136,363,636股股份（「換股」）。假設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22,734,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減少約122,286,000港元及448,000港元。
4.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472,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發行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893,000港元。
5.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6,009,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發行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893,000港元。
6. 於換股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80,73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日期（「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67,309,145股計算。
7.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05,204,000港元（按2,626,923,658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除以9,194,232,803股股份（包括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67,309,145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計算，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8.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16,741,000港元（按2,719,215,073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除以9,286,524,218股股份（包括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67,309,145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計算，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9. 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8,000港元，乃基於按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發行7,586,976份本金總額75,869.76港元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10. 於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發行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06,052,000港元（按2,626,923,658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除以9,194,232,803股股份（包括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67,309,145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計算，猶如公開發售及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11. 於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發行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17,589,000港元（按2,719,215,073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除以9,286,524,218股股份（包括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67,309,145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計算，猶如公開發售及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12.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30至33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與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發售章程第30至3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售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發出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此等章程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等章程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此等章程文件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此等章程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此等章程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6,567,309,145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5,673,091.45
<u>2,626,923,658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u>	<u>26,269,236.58</u>
<u>9,194,232,803股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u>	<u>91,942,328.0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211,761,098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1,761,098股新股份；(ii) 本金總額189,674.40港元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及(iii) 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未行使8厘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1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將本金額兌換為2,045,454,545股新股份。除購股權、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厘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總數	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4,661,203,680 (附註)	-	4,661,203,680	70.97
陳明英女士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4,661,203,680 (附註)	-	4,661,203,680	70.97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此等股份當中4,661,162,574股股份(包括1,331,760,735股根據HWKFE承諾承購之股份)由HWKFE持有，該公司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41,106股股份由多實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向先生及陳女士於HWKFE承諾中之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HWKFE	實益擁有人	4,661,162,574 (附註a)	70.97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27,272,727 (附註b)	41.53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045,454,545 (附註c)	31.15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45,454,545	31.1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7,454,365 (附註d)	14.57
李月華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87,454,365 (附註e)	14.57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87,454,365 (附註e)	14.57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87,454,365 (附註e)	14.57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87,454,365 (附註e)	14.57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87,454,365 (附註e)	14.57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此等股份包括1,331,760,735股根據HWKFE承諾承購之股份。
- (b) 此等相關股份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81,818,182股相關股份及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45,454,545股相關股份。
- (c) 此等相關股份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d) 此等股份包括1,387,454,338股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持有之股份。
- (e) 此等股份由包銷商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偉志先生
洪祖星先生
鄧澤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陳女士
鄧澤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澤林先生
向先生
洪祖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公司秘書

黃淑嫻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法定代表	黃淑嫻女士及李玉嫦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Clifford Chance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9樓 歐安利律師事務所 中國澳門 南灣大馬路517號 南通商業大廈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網站	www.chinasta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

5.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 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與SJM –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之已發行配額股份之1%股本權益以及Charm Faith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3,000,000港元；
- (ii) 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與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China Star (BVI)」）（作為買方）與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277,42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18,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新股份0.14港元之價格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Wing Shan Int'l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永豐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為29,603,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93,7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以確認人之身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ig Centu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為10,73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8,33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以確認人之身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之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
- (viii) China Star BVI(作為賣方)與將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375股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7.5%)及約為95,63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93,750,000港元;
- (ix) China Star BVI(作為賣方)與里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125股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2.5%)及約為31,88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31,250,000港元;
- (x) 包銷協議;及
- (xi) 補充包銷協議。

8. 董事資料

向華強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向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陳明英女士之丈夫,擁有逾30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向先生所創辦之永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永盛」)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一百年」)之出品皆成為電影觀眾及世界各地片商推薦之電影。向先生亦為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期間曾任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明英女士,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向華強先生之妻子,擁有逾25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陳女士曾為永盛及一百年監製多套賣座影片。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榮獲《The Hollywood Reporter》選為國際娛樂界其中一位最具影響力之女性。於二零零七年購入澳門金域酒店並重新裝潢及設計至兩年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幕之澳門蘭桂坊酒店,全由陳女士一手策劃及監工,令澳門蘭桂坊酒店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2009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2012年「TripAdvisor旅行

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澳門蘭桂坊酒店也曾勇奪2010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2010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成績有目共睹。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永恒策略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玉嫦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娛樂及多媒體業務行政之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系統具有透徹認知。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7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1,2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近期，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洪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曾任永恒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毅興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他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曾任永恒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HWKFE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ii) 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發售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國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章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HWKFE承諾及永恒財務承諾；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發售章程第10至26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h) 公司法；及
- (i) 章程文件。